

核心目標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具體目標 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指標 8.1.1：經濟成長率。

現況基礎值：經濟成長率為 1.48%。(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2017~2020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2.5%~3%。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指標 8.1.2：每人 GDP。

現況基礎值：每人 GDP 為 2 萬 2,540 美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2017~2020 年平均每人 GDP 2 萬 5,000~2 萬 6,000 美元。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指標 8.1.3：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同指標 10.4.1)。¹

現況基礎值：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6。(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具體目標 8.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

指標 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現況基礎值：(1)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 2.04%。(2016 年)

(2)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 2.636%。(2012~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2016~2020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2.73%。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2.2：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²

¹指標 8.1.3：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公布的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²指標 8.2.2：數位經濟的範疇包含數位製造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資通訊數位產品製造業)與數

現況基礎值：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為 20.3% (規模 3.4 兆元) 。 (2015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5.2% (規模 4.8 兆元) 。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科技部)

具體目標 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指標 8.3.1：協助綠能科技中小企業的融資金額。³

現況基礎值：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17 年 6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能科技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213 億元。(2017 年 6 月)

2020 年量化目標：持續提供信用保證，累積協助綠能科技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3.2：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⁴

現況基礎值：綠色小巨人綠色永續示範輔導廠商中已有 10 家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諮詢診斷服務 20 家廠商因應綠色經濟創新發展。(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每年協助 30 家中小企業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3.3：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⁵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計 422 件，男性計 103 件 (24.4%)，女性 319 件 (75.6%) 。

2020 年量化目標：微型創業貸款件數累積達 1,600 件 (男性約 30%，女性約 70%)

位服務業 (包含資通訊產品銷售與設備維修服務、傳播業、通信業、資服業等) 等生產毛額，以及電子商務 (包含網路零售 B2C、農業電商、網路金融、線上旅遊、數位學習等) 等交易額。

³指標 8.3.1：透過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綠能科技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⁴指標 8.3.2：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生態化設計、綠色設計以及循環經濟概念，改變現有產品或既存產業商業模式。

⁵指標 8.3.3：勞動部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以鼓勵創業促進就業，此指標為通過勞動部審查小組核准貸款的件數。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8.4：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 12.2)

指標 8.4.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⁶

現況基礎值：無。(2016年)

2020年量化目標：針對10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完成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4類的原料、產業、廢棄物物質流網絡圖。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4.2：資源生產力。⁷

現況基礎值：資源生產力達61.54元/公斤。(2015年)

2020年量化目標：資源生產力達62元/公斤。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⁸

現況基礎值：人均物質消費量11.55公噸/人。(2015年)

2020年量化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1.45公噸/人。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8.5：強化同工同酬宣導，提升勞動生產力，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指標 8.5.1：參與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參加人數。

現況基礎值：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同工同酬，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宣導人數約2,938人。(2017年)；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

⁶指標 8.4.1：已篩選出矽、煉焦煤、鎂、銅、錫、銻、鈷、稀土元素、銻及鎳等10項關鍵物料，並建置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

⁷指標 8.4.2：資源生產力 = 國內生產總值(GDP) ÷ 國內物質消費。

⁸指標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 = 國內物質消費量 ÷ 人口數。

防治研習會」，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及防止就業歧視，參與人數共計 2,443 人。(2017 年 8 月)

2020 年量化目標：2017~2020 年預計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累計參加人數達到 6,000 人；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預計累計參加人數達到 10,000 人。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5.2：失業率。

現況基礎值：失業率為 3.92%。(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2017~2020 年平均失業率 3.75~3.82%。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

指標 8.5.3：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現況基礎值：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協助 4 萬 4,041 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為 76.47%。(2014~2016 年平均)

2020 年量化目標：2017~2020 年預計協助 17.6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77%。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5.4：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同指標 10.2.2)。

現況基礎值：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協助 1 萬 7,207 名，協助推介就業率為 63%。(2014~2016 年平均)

2020 年量化目標：2017~202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6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5%。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8.6：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指標 8.6.1：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現況基礎值：(1) 國中畢業後未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而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及失聯者共計 421 人，占當屆國中畢業生 0.16%。(2016 年)

(2) 青年專案訓練計培訓 3 萬 2,575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訓後就業率為 84.71%。(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累計培訓達 8 萬人，訓後就業率為 84%。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教育部

具體目標 8.7：宣導職場平權以及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工作環境安全。

指標 8.7.1：職災死亡千人率。

現況基礎值：職災死亡千人率為 0.027。（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 0.021 以下。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7.2：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現況基礎值：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 2.925。（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 2.7 以下。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7.3：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現況基礎值：截至 2016 年底止，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共計約 750 人。
。（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的人數成長 20%。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8.8：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同具體目標 12.b）。

指標 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⁹

現況基礎值：觀光整體收入為新臺幣 8,293 億元，年成長率為 1.3%。（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為 15.5%。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¹⁰

⁹指標 8.8.1：觀光整體收入為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的加總。

¹⁰指標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的加總。

現況基礎值：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為 4.2%。(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觀光產業就業人數較 2016 年成長率為 8%。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現況基礎值：無。(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具體目標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指標 8.9.1：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現況基礎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依「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申請實驗件數 10 件。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9.2：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30.05%。(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增至 52%。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9.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現況基礎值：保險公司研商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件數共計 10 件。(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督責保險公司於 2017 至 2020 年，每年設計創新保險商品 1 件，以提供大眾更多元的保險保障。(考量核准制保險商品的送審取決於業者對市場需求評估及自身風險管控能力而定，且因屬新型態商品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銷售，維持每年核准的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件數 1 件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9.4：商業銀行分行和 ATM 數量(每十萬成年人口)。

現況基礎值：2014~2016 年我國每十萬成年人口平均每年約有 17 家分行及 134 台 ATM 提供服務。

2020 年量化目標：預估每年成年人口僅微幅成長，且在商業銀行積極推動數位金融服務，而實體分行及 ATM 的拓點審慎趨緩之情形下，2020 年每十萬成年人口約有 16 家分行及 133 台 ATM 提供服務。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具體目標 8.10：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指標 8.10.1：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

現況基礎值：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0.7%。（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科技部）

指標 8.10.2：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現況基礎值：已推廣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 7.12 公頃。（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減少地下水使用，推動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擴大約 2.5 倍至 19.6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8.11：研訂全國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指標 8.11.1：研訂全國國土計畫。¹¹

現況基礎值：行政院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擬定相關作業。（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依據整體資源供需情形、土地使用適宜性，及產業、農業、能源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及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¹¹指標 8.11.1：依據整體資源供需情形、土地使用適宜性及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農業、能源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研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指標 8.11.2：農業土地使用效率。¹²

現況基礎值：我國 2015 年耕地面積統計約為 80 萬公頃。依據 2015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結果，我國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戶耕作地面積規模為 0.72 公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持續推動農地規模化、集中化經營模式。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11.3：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¹³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強化使用閒置用地計 139.8 公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每年降低 70 公頃閒置面積。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8.12：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指標 8.12.1：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¹⁴

現況基礎值：2015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的電價計算公式已屆期，新公式尚未訂定。(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完成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納入內部及外部成本項，並定期檢討調整。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2.2：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現況基礎值：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2016 年)

¹²指標 8.11.2：為維持提供國人基本熱量需求，估計所需農耕土地資源最少為 74 萬公頃，另考量我國現況耕地面積。設定農地保留標準為 74~81 萬公頃。

¹³指標 8.11.3：為滿足廠商取得設廠用地需求，促進既有產業用地有效率的利用，預計每年成功強化使用閒置工業區土地 70 公頃。

¹⁴指標 8.12.1：明定電價各成本因子，包含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規費、利息與折舊、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等，俾作為電價費率計算與調整的依據。

)

2020 年量化目標：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以合理反映自來水營運所需成本。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2.3：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現況基礎值：無。

2020 年量化目標：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主（協）辦機關：財政部

具體目標 8.13：建置具備智慧化、整合性的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指標 8.13.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¹⁵

現況基礎值：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為 16.274 分鐘 / 戶·年。（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降低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為 16 分鐘 / 戶·年。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3.2：線路損失（線損率）。¹⁶

現況基礎值：2016 年線路損失率為 3.85%。（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為 4.54%。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8.14：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指標 8.14.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同指標 7.2.1）。

¹⁵指標 8.13.1：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SAIDI）定義：每一個用戶在一年中平均的停電時間。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總用戶停電時間÷總供電戶數。

¹⁶指標 8.13.2：線路損失率=（台電公司系統淨發購電量-售電量與台電公司生產的自用電量）÷台電公司系統淨發購電量。線路損失率可作為電業對系統運轉維護與竊電稽查營運績效的觀察指標（此項指標係越低越好）。線路損失率受到系統電源分佈、電網連結狀態、負載高低、氣候變遷、及抄表期間不同等因素影響，呈上下起伏的波動。經台電公司歷年努力，線損率的平均表現呈下降趨勢。

現況基礎值：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4,708 MW，年發電量為 126 億度。(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 萬 0,875 MW、發電量為 235 億度，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科技部

具體目標 8.a：辦理各項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

指標 8.a.1：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新臺幣)。¹⁷

現況基礎值：6,507 萬 7,939 元。(以 2015 年為基礎值)

2020 年量化目標：1 億 1,121 萬 1,568 元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¹⁷指標 8.a.1：官方開發援助(O DA)有關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